



开门接访307次办结化解信访事项293件 抚州公安“融冰”专项行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执法规范化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蔡 华 周浦

从“等访”到“约访”，从“心结”到“事结”，让“信访”变“信任”……今年以来，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以开展“基础巩固夯实干”为载体，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弱项短板，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信访问题和执法顽疾，开展大排查、大化解、大治理“融冰”专项行动。纵深推进公安信访工作法治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用实际成效回应群众期盼，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全面提升。

化初治重 推进法治化建设

“民警带着专业律师为我讲解法律，打开了我的心结，也消除了我的误解。”居民林某说。

因对民警执法存疑，林某数次来到抚州市公安局东临新区分局进行信访。今年2月，该局相关领导多次走访林某。最终，林某的诉求得到妥善解决。

为全面化解初次信访，治理重复信访和积案，今年以来，抚州市公安局打出化初治重“组合拳”，持续完善“接诉即办”“首接首办”等机制，规范信访事项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工作，积极做好信访群众释法说理、困难帮扶，提升初次信访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县级公安机关“科所队长周约访”制度，推动一线领导干部从“坐等接访”转向“主动约访”“上门走访”，确保工作关口全部前移；全面摸排近两年的信访案件，按照“属地、警种、案件、人员”类别，逐案明确包办领导，职责清单，实施台账式管理、压茬式推进，建成“实时建账、定期对账、限时销账”的闭环机制。

阿克苏法院推动法庭赋能乡村善治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闹了这么多年的矛盾终于解决了，真不容易！”近日，赵某紧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人民法院驻三河镇人民法庭庭长李度的手，连声致谢。

10年前，陈某、刘某、任某分别从阿瓦提县某农业公司承包耕地，从事农业生产。5年前，该农业公司将股份转让给赵某，赵某成立了新的农业公司。由于此前陈某、刘某、任某与农业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关于承包费的交纳标准不具体，不明确，导致赵某的新公司向他们收取土地承包费时产生分歧。

去年，赵某以陈某、刘某、任某拒不交纳土地承包费为由，将他们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土地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土地。

陈某、刘某、任某已在承包的土地上耕种多年，投入大量资金，且3家都以农业生产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如解除土地承包合同，将产生巨大损失。对于赵某公司来说，土地承包费无法正常收取，也严重影响其发展。

阅卷后，李度依托村规民约中的调解制度，把

据统计，2025年以来，抚州市公安机关开门接访307次，接待来访群众329批682人次，办结化解各类信访事项293件。

治本控源 推进规范化治理

“通过规范前端执法行为，我们实现后端信访‘零发生’。”抚州市公安局信访处处长付鹏介绍说，抚州市公安局以“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通过整合督察、信访、法制、纪检监察机构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力量，建立“巡查一流转—整改—倒查—复核—结果运用”的执法大监督机制，联动开展“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的专项整治，推动全局执法水平和执法质效双提升。

据介绍，抚州市公安局聚焦执法办案各环节，各要素中的风险点和不规范行为，充分利用“一案一码”执法办案监督管理系统，全警情案件全流程智能监督管理系统，对接报案、处警、受立案、调查取证、强制措施等环节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并开展常态化巡查。

此外，抚州市公安局全面推行警情日清零、立案月清仓，积案季清底“三清”工作机制，严肃追究久拖不决导致案件无法起诉的执法责任；定期对全市12389举报投诉情况进行分析，深入研判本地执法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高效处置重复举报投诉，严防因核查处置不力转化为信访案件，并畅通企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调查，严肃查处制度不执行、措施不落实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好公安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三河镇人民调解员组织起来，一方面由德高望重的老党员给当事人双方上“讲诚信、讲道德”的道德教育课，增强双方的诚信意识；一方面，他以“讲公平、讲法律”为主题，向双方讲解法律法规，提出完善合同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完善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土地承包合同。

2024年以来，阿克苏地区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35个基层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设立87个法官工作室，202个巡回审判点，配备70支由妇联主席、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组成的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建立员额法官联系乡镇工作机制，汇聚政府职能部门、乡贤调解员等调解力量，共有580余件涉农纠纷以诉前调解方式结案。

同时，阿克苏地区法院依托“枫桥式兵地融合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持续深化与兵团法院的交流合作，探索兵地融合法庭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采取“庭长互挂+人民陪审员互聘+人民陪审员互任”实体化运作模式，积极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2年，乌什县人民法院英阿瓦提人民法庭和阿阿克苏垦区人民法院永宁镇人民法庭培育兵地融

合人民法庭，两院做实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让“枫桥经验”在基层人民法庭开花结果。

连某与覃某是多年好友，为帮助因投资欠下债务的覃某，连某以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205万元，用以支持覃某生意的资金周转。然而，覃某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导致连某的信用记录受损，两人关系因此恶化。

去年9月，连某诉至兵地融合人民法庭，要求覃某偿还银行债务。法官向双方提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解决方案，联合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人民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联合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覃某每月分期支付相应金额的贷款，直至贷款还清。

近3年来，新疆阿克苏地区法院共化解涉兵地矛盾纠纷80余起，调解率100%。

近日，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梅城法庭干警走进严州古城步行街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册、面对面答疑解惑等形式，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图为干警为商户讲解经营中常用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沈恋文 摄

严惩行业“内鬼”守护公民信息安全 贵州龙里法院审结快递员非法倒卖个人信息案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金 晶

近日，“网络开盒”引发全网热议，个人信息安全再次成为备受关注的话题。而快递面单信息的频繁泄露，正使其成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重灾区”。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快递从业人员非法获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4名被告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该案不仅严厉打击了行业内部人员监守自盗的行为，更推动企业完善管理机制，促进行业整改，为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司法样本。

2022年7月，龙里县某快递公司仓库内，装车员潘某、罗某的手机摄像头对准了堆积如山的快递包裹。在张某、郑某“每条信息0.8元”的利诱下，二人连续一周偷拍快递面单，将数千条包含姓名、电话、住址及购买物品的隐私信息上传至网盘交易。这些信息经层层加价倒卖，最终以每条2.5元的价格流入黑灰产市场，累计非法获利近3万元。

“郑某作案时正处于另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取保候审期间，潘某、罗某作为企业员工，为牟利突破职业底线，这类‘内鬼’犯罪危害性极大。”案件承办法官杨荣来说，快递面单信息可直接关联用户消费习惯、家庭住址等敏感内容，一旦被用于电信诈骗、精准推销等违法犯罪，极易引发“破窗效应”。

龙里法院审理发现，本案暴露出快递行业三大

管理漏洞：部分员工法治意识淡薄，内部监管机制缺失、技术防护手段滞后。

针对这些问题，法院在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创新采用“惩治+治理”双轨模式，对4名被告人的判决中，主犯张某、郑某分别被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从犯潘某、罗某因退赃、自首等情节获缓刑，但对曾因同类犯罪被立案的郑某及累犯罗某依法从重处罚，判决书特别强调，对履职过程中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实施犯罪的行为，应依法从严惩处。

审判结束后，法院督促涉案企业整改，建议企业建立面单信息加密制度、安装监控设备阻断偷拍行为，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员工考核体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在该物流园区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防护”专项行动，通过加大企业员工入职教育培训、数据防护培训等方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本案的办理在当地引发连锁反应：多家快递企业继续深化“隐私面单”技术，关键信息隐匿化处理覆盖率有效提升；物流园区设立信息安全监督员岗位，对快递面单管理实行全流程监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教育纳入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必修课。

“个人信息安全是数字经济的基石，我们既要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筑牢法治防线，也要为营商环境优化注入司法动能。”龙里法院院长郝彦海说，龙里法院已建立涉信息犯罪案件“一案一分析”机制，适时向相关领域发出类案预警，推动形成“刑事打击+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的多元治理格局。



周口淮阳探索“检察+社工”未成年人帮教模式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杨 晨 许方华

13名涉罪未成年人重归正途，5人考入高等院校……这是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自2024年开始探索“检察+社工”未成年人帮教模式以来取得成果。

4月20日，在淮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区“准小未”工作室里，3名涉罪未成年人正在宣读誓词：“我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将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面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难题，淮阳区检察院打破传统司法办案模式，联合专业社工组织融入“准小未”办案团队，构建“三步走”（同步介入调查、同步评估听证、同步跟踪帮教）工作机制，实现司法保护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

在同步介入调查环节，社工团队提前介入案

件，通过走访社区、学校，目前已形成社会调查报告26份；在同步评估听证环节，已邀请人大代表、社区居民代表等召开听证会15场，13名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被附条件不起诉；在同步跟踪帮教环节，由检察官与社工组建“1+1”帮教小组，制订个性化帮教方案16份，开发“线上+线下”双轨帮教系统，累计开展远程辅导136次。

针对监护缺失的家庭，淮阳区检察院发出督促监护令26份，建立“检察官+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联动机制，通过“家访指导+定期评估+动态跟踪”模式，推动“甩手家长”向合格监护人转变。

淮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梅芳说：“‘检察+社工’模式实现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的精准对接，将未成年人保护‘治已病’的司法实践，转化为‘治未病’的社会治理创新，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创新实践。”

□ 本报记者 石 飞
□ 本报通讯员 史燕青

2024年，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开展法律法规普法宣讲，培训2500余场次，覆盖超20万人；解答法律咨询万余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30万余份，惠及师生及群众30万余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6706件，调解16706件，调解率100%，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近年来，楚雄州聚焦群众需求，以“精准普法、特色普法、长效普法”为路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措并举定分止争，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

寓教于乐普法方式受好评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兄弟姐妹们，我们要万众一心打击犯罪，提高意识保护自己……”近日，记者走进姚安县春晖小区看到，姚安县农民戏剧家协会的志愿者们正在进行小邑拉花《共创平安防诈骗》的演出，现场热闹非凡。

据了解，该协会是云南省唯一的一支由农民组成的社团组织，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放在首位，至今已经走过43年的历程，自开展“三个一”模式挂钩持法法治宣传队以来，协会担负起普法宣传剧目的创作、演出任务，成为姚安梅葛宣传团理论大众化、通俗化宣讲的一张名片，也成为普法宣传的主力军。4年来，先后创作普法宣传剧目164个，出版普法专辑4期，用锣鼓词《未成年受保护》，小舞剧《家和万事兴》，小邑拉花《天价彩礼不应当》，花灯小戏《巧劝解》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到全县各乡、镇、村宣传国家政策方针、法律法规。

这种把“大道理”与“小切口”结合起来，把“普通话”与“地方话”结合起来，变抽象为具体，生动活泼，听得懂、记得住的普法宣传方式深受群众喜爱，唱出了彝乡普法强音。

“未来我们还将创作更多群众听得懂、喜欢看的普法剧目，继续我们的普法演出。”姚安县农民戏剧家协会会长赵章才说。

法律援助维护群众权益

“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得到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帮我解决了养老难题。”78岁的张大爷深有感触地说。

去年4月，张大爷向法院起诉3个儿子未对自己履行赡养义务，并向姚安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姚安县光禄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马华礼接受指派后，积极与法院承办法官交流沟通。考虑到张大爷年事已高，行动不方便，法院到张大爷居所地的村委会开庭。最终，通过承办法官和法律援助代理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解，疏导，成功化解张大爷与3个儿子的纠纷。

法律援助的能量不止于此，在楚雄州司法局，接受州司法局法律援助的杨先生和他的女儿将一面印有“法律援助温暖老兵，正义在肩担当”字样的锦旗送到法律援助办公室，并再三表达了感谢。

“我父亲被原单位不合理辞退，多亏了楚雄州司法局法律援助部门的帮助，才能成功获得赔偿，非常感谢法律援助对我们一家进行的帮助。”杨先生女儿说。

法治宣讲促和谐

“现在家门口就可以实现就近务工，务工收入跟之前到昆明打工的收入差不多，自从回乡后，我可以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婆婆和孙子，真的太好了。”姚安县某花卉公司务工人员朱云香开心地说。

朱云香及其丈夫、儿子、儿媳此前均在外地务工，家中只有婆婆和孙子留守，导致夫妻关系、婆媳关系紧张，村委会、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曾多次到她家调解家庭矛盾。

自姚安县大力发展花卉产业以来，先后落地多家花卉企业，为本地居民提供许多就业机会，朱云香就是其中的受益者。由于可以照顾家中的老人、孩子，加上“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知识宣讲，现在朱云香的家庭关系越来越和谐。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牟定县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金瑞瑞大学毕业后返乡创业，在带领1000多名彝族绣女走上增收致富之路的同时，依托彝族技能培训、刺绣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搭车”开展法治宣讲，解答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带动全县8000余名绣娘和数千户家庭力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画出了一幅家门口“唱着歌、绣着花、带着娃、养着家”的美妙画卷。

黑龙江林区法院打好环资审判“组合拳”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年来，黑龙江省林区法院以专业化审判、系统化修复、协同化治理、常态化普法多措并举，为美丽龙江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2024年至今，林区两级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215件，林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2019年，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2023年，指导辖区7个基层法院组建专门环境资源审判组织，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借助审判“外脑”力量，建立专家库，聘请专家学者提出专业意见，选任环境资源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提升案件审理科学性与公正性。

林区中院联合龙江森工集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黑龙江省公安厅林区分局制定强化“森工企业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林警长”联动机制的意见，指导绥阳法院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黑龙江片区各分局签订《保护野生动植物协作管护协议》，构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环资案件司法合作机制，织密环境保护法治网，打好生态保护“组合拳”。

小邑拉花唱出彝乡普法强音 楚雄多措并举定分止争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